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

语音室管理办法

文件编号: RHZD20

生效日期: 2022.05.01

- 1. 凡在语音室上课的学生须填写《语音室使用记录簿》,座位固定,上课均应按座入位,不得随意变动。插班生听课需经任课老师批准,方可上课。
- 2. 学生不得随意拨弄语音器材,必须严格按规范操作,如有损坏除进行必要的教育外,须加倍赔偿,情节严重取消上课资格。
- 3. 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耳机、终端故障,应立即报告授课教师,学生不得自行处理,或私自调换座位。违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- 4. 语音室严格禁止学生以任何理由上主控台自行操作,不允许利 用主控台拷贝文件资料;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计算机程序。
 - 5. 未经许可不得使用个人的录音设备;
- 6. 语言实验室内设备如耳机等物品一律不准带出语音外, 违者将按学院有关规定查处。
- 7. 每次上课前都应认真检查自己座位上将使用的设备,发现问题 应立即报告任课教师,并做好记录,否则将追究当时使用者的责任, 若有损坏物品须按规定赔偿。
 - 8. 学生上课必须戴鞋套,否则一律不许进入语音室。
 - 9. 下课后应完成的步骤:
 - 9.1 耳机放回挂钩上;
 - 9.2 清理桌面,不得留下任何废弃物;
 - 9.3 关闭计算机电源,将坐椅摆放整齐。
- 10. 学生有义务维护好语音室的清洁卫生,禁止将水、饮料放在设备台面上,不得在桌面和隔板上乱写乱画,不得在室内吃东西及乱扔果皮纸屑。